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久榮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法緣
訴訟代理人　曾志榮
被　　告　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珍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　　黃智靖律師
　　陳建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（工程案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0 年11月間簽立「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被告「謙泰建設文中段住宅興建工程」中之「外牆玉晶石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依合約第6 條約定，每期工程款保留10％之保留款，保留款應於被告取得使用執照6 個月後退還5 ％，取得使用執照後1 年後退還剩餘5 ％。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保留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983 元。被告已取得使用執照，應依約給付保留款。如被告以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，被告即因此受有免付承攬報酬之利益，構成不當得利。故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98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已於104 年2 月17日取得上開建物之使用執照，原告於105 年2 月17日即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，原告遲至107 年12月6 日始起訴請求，已罹於2 年之時效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又被告係依法律所設時效制度拒絕給付，並不

構成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如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之保留款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：

1.按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承攬被告「謙泰建設文中段住宅興建工程」中之「外牆玉晶石工程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-1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，系爭工程承攬報酬於每月5日放款，以現金票及30天期票支付，保留款為10%，於取得使用執照6個月後及1年後分別退還5%。可見被告每期應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均會保留10%之保留款，待取得使用執照後始給付原告。該保留款之性質屬承攬報酬之一部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。

2.本件被告於於104年2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，有該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原告於104年8月17日及105年2月17日，分別得請求被告給付半數之保留款。惟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始向本院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業已罹於承攬報酬之消滅時效，被告以此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㈡被告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承攬報酬，非屬不當得利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時效而免負義務，雖得認為受利益，但法律規定時效制度，其目的即在使受益人取得其利益，故除另有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之競合之情形外，不能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。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881號判例、47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，拒絕給付原告承攬報酬，雖因此受有利益，為係依法律規定主張權利，非屬不當得利。從而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免付承攬報

酬之利益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0,983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